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鄭琄文

相對人 A O 1

關係人 李冠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衡律師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1號甲○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函請聲請人，於鈞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1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指派律師擔任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經聲請人准予扶助並指派李冠衡律師辦理，聲請人為支此支出特別代理人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而該案事件業經鈞院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依法律扶助法第34條規定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91條第2項、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等規定，聲請鈞院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

01 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
02 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
03 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
04 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
05 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
06 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
07 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
08 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
09 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再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
10 (準用)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
11 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
12 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
13 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
14 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
15 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

1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免除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經
17 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1號案件審理，因甲○○無進
18 行程序之能力，本院遂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月30日函請
19 聲請人推薦適合之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審核後准予
20 扶助，並指派李冠衡律師辦理，本院遂裁定選任李冠衡律師
21 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而該案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裁定
22 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
23 3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1月30日函文、聲請人法律扶助申
24 請書及審查表、結案審查表、追償金費用計算書、李冠衡律
25 師撰擬相關書狀影本等件在卷為證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
26 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自屬有據。則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、
27 李冠衡律師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之到庭次數、提出書狀份
28 數及書狀內容，暨參考關於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酌定聲請人
29 指派之李冠衡律師擔任甲○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2萬元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